

115學年度第1學期

師資培育中心
班代會議宣導

歡迎非師資生選修

非師資生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

選修
微學程學分



或成為師資生

預修學分可申請
抵免教程學分

修畢教程

申請核發修畢師資
職前教育證明書)

報考並通過教師資格
考試，申請教育實習
並實習成績通過

取得教師證，報考教
師甄試，通過甄試成
為老師



或依學系畢業
條件採認學分

修畢微學程

申請核發微學程
證明書



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-

品德、關懷、專業、創新



品德：具備良善品行人格與教師專業倫理，秉持負責任態度進行教育工作，展現志業良師特質。

關懷：落實人文關懷與多元尊重，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活動，具備服務實踐能力。

專業：具備教育與學科專業，擁有探究實作與班經輔導能力，並能以有效方式將專業知能實踐於教學。

創新：勇於跨域創新活化教學，具備適應未來社會、發展國際視野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之能力。



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



教育目標	專業素養	專業素養指標
品德專業創新	1.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	1-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，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。
		1-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，以利教育機會均等。
		1-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、法規及學校實務，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。
關懷專業	2.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	2-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、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，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。
		2-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，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。
		2-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。

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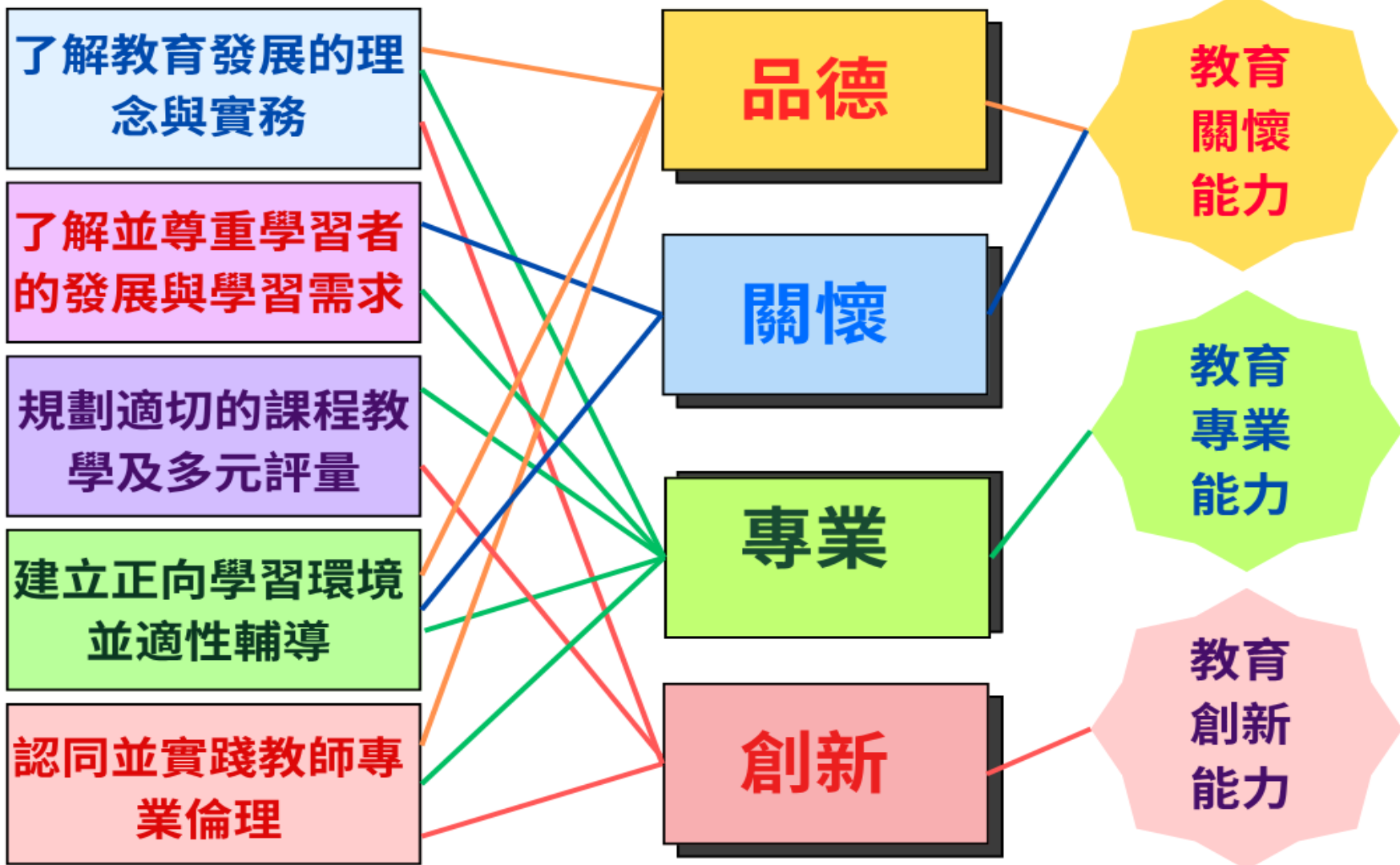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目標	專業素養	專業素養指標
專業創新	3.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	3-1 依據課程綱要/大綱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，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		3-2 依據課程綱要/大綱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，以協同發展跨領域/群科/科目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		3-3 具備任教領域/群科/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，以進行教學。
		3-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。
		3-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、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，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		3-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品德關懷專業	4.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	4-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，共創安全、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，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。
		4-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，以促進適性發展。
品德專業創新	5.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	5-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，以維護學生福祉。
		5-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，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。
		5-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，以發展溝通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。

教育部五大素養

師培教育目標

師培核心能力



STEP1

取得師資
生資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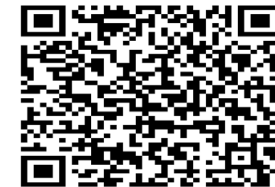
STEP2

課程修習



STEP3

申請修畢師資職
前教育課程學分
審查



STEP4

教師資格考



STEP5

教育實習



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地圖(115學年度架構)

專門課程

大學部

研究所

修習歷程概說

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26 or 27學分(每學期修課上限為8-9學分)

一上

一下

二上

二下

三上

三下

四上

四下

研一上

研一下

研一暑

研二上

研二下

(預先修習教育學程)

通過教育學程甄選
(師資生、學程生)

開始修習教育學程

建議修習順序

教育基礎課程

↓

教育方法課程

↓

教育實踐課程

↓

教材教法
(需完成1教基及1教法始能選課)

↓

教學實習
(需完成教材教法始能選課)

專門課程修習

教育基礎課程
少4學分
四選二

(1)教育概論

教育概論(雙語)

(2)教育心理學

教育心理學(雙語)

(3)教育社會學

(4)教育哲學

教育方法課程
至少10學分

(1)教學媒體與運用(必修)

(2)教育議題專題(必修)

下列五選三

(3)教學原理與實務

教學原理與實務(雙語)

(4)學習評量

(5)班級經營

(6)課程發展與設計

(7)輔導原理與實務

教學實踐課程
至少8學分

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
至少4學分

(1)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2學分(必修)

(2)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2學分(需先修教材教法始能選課)(必修)

下列四選二

(3)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應用與實作

(4)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

(5)數位力教學專業實作

(6)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

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需至少完成1門教育基礎課程及1門教育方法課程

選修科目(至少4學分)

選修科目

(人文關懷系列課程)

(1)人權教育

(2)鄉土教育

(3)海洋教育

(4)性別平等教育

(5)多元文化教育

(6)生涯規劃

選修科目

(7)特殊教育導論

(8)教育行政

(9)學校行政

(10)比較教育

(11)數位學習概論

(12)職業教育與訓練

師資培育學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

補充說明：

1. 因應技職法規，適用108學年度起架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相關課程，如師資生有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」有內含9小時生涯規劃及9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，可免額外修習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，然選修仍需修滿其他課程至少4學分。

2. 師資生皆需至少修習1門人文關懷課程，也可修習師培認列的各系所人文課程，但不得認列為26教育學分。

專門科目課程

依所欲修習之專門科目(如:英文或國文等專門科目)進行修習，並修習所需之學分

專門課程科目(請洽各系所)

附註：藍色框框內為必修課程需修習22學分，黃色框框內為選修課程需修習4-5學分，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，教育學程額外必修科目得採認為選修科目。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詳次頁補充說明

教師資格考試

教育實習

參加教甄

成為正式教師

!!師培中心重要宣導!!

所有師資生必填

請掃描此處



!!立即行動!!
!!只需3分鐘!!

師資生 116上教育實習申請須知

一、116年3月31日前完成申請

- (1)至本校「**教育實習管理系統**」申請並線上列印【實習申請書】。
- (2)持【實習申請書】至教育實習機構核章。
- (3)第一聯由教育實習機構留存，第二聯上傳後由學生留存。



二、116年3-4月公告「11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簡章，請師資生留意相關公告並**自行辦理報名！** **考試日期116年6月13日。**

三、師資生教育實習前應到教育現場完成**3-5日之學習服務工作**。 116年7月15日前上傳「**師資生學習服務紀錄表**」

四、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(115年8月1日)起教育部補助每名實習學生 **每月教育實習獎助金 1.5萬元**。

